附件九

評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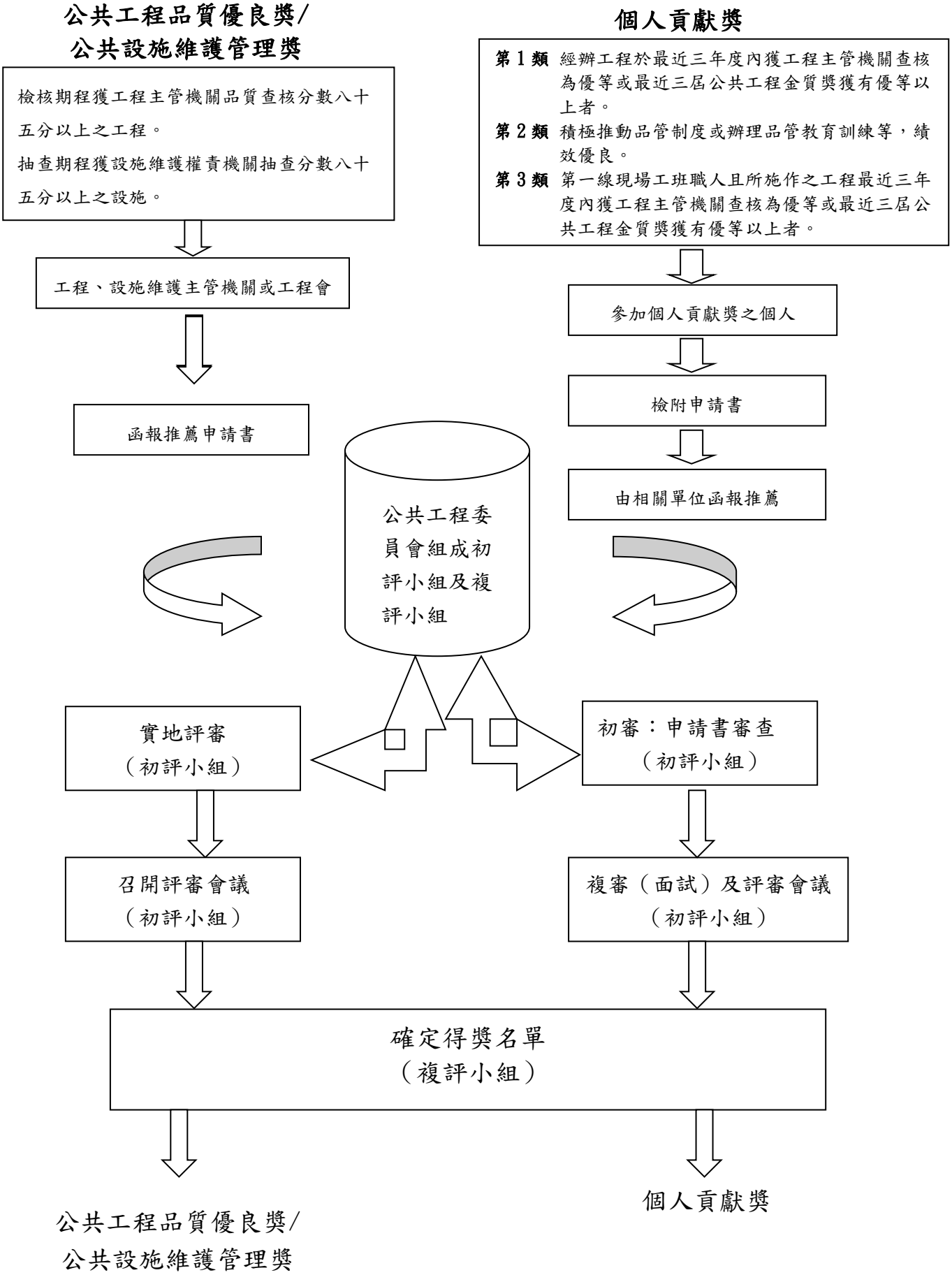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檢核期程獲工程主管機關品質查核分數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
抽查期程獲設施維護權責機關抽查分數八十五分以上之設施。
工程、設施維護主管機關或工程會
函報推薦申請書
個人貢獻獎
第 1 類 經辦工程於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第 2 類 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
第 3 類 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參加個人貢獻獎之個人
檢附申請書
由相關單位函報推薦
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初評小組及複評小組
實地評審
（初評小組）
初審：申請書審查
（初評小組）
召開評審會議
（初評小組）
複審（面試）及評審會議
（初評小組）
確定得獎名單
（複評小組）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個人貢獻獎